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总规模 3.81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54,577 万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成立青岛胶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7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16,37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

一、项目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采取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进行合作。本次投资项目总规模 3.81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4,577 万元。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计规模 3.81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4,577 万元，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工程红线范围内项目设施。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7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胶州市城乡建设局：负责人：宋振华；地址：山东省胶州市北京路 61 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胶州市城乡建设局（甲方）与项目公司（乙方）签署《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之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1、建设范围：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红线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

2、特许经营权：经市政府批准及授权，甲方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特许经营期：30 年（不含建设期）。

4、建设期：2 年。

5、项目规模：3.81 万吨/日。

6、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7、污泥处置：湿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80%。

8、期满移交：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及有关文件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9、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方及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胶州市城乡建设局（甲方）与项目公司（乙方）签署《胶

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之污水干管服务协议》。

1、工程范围：本项目所包含的污水干管，除已批准立项的工程以外，还包括在服务期内可能实施的污水处理厂改建、扩建、提标工程包含的干管等。

2、污水干管服务权：经市政府批准及授权，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在服务期内独家享有运营、维护本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乙方在服务期届满时将本项目服务权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指定机构。

3、干管服务期：自建设期届满经甲方确认的次日开始起算。各子项目服务期均为 15 年（不含建设期）。

4、期满移交：服务期限届满终止的，将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及有关文件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方及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可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在未来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降低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同时，本项目的获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山东省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青岛市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开展水务项目的投资拓展工作。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水费回收风险：存在一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

解决方案：将应支付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每年的市财政预算。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